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拟向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电高压”）采购相关产品，接受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源”）工程设计等综合服务，向奥电高压和奥华源出租办公场地，预计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72.00万元。奥电高压及奥华源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廖晓霞女士、黄昌礼先生、张翠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交易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奥电高压	变压器	市场价格	2000.00	115.28	999.78
	小计	-	-	2000.00	115.28	999.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奥华源	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0	76.63	670.08

	小计	-	-	1000.00	76.63	670.08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场地	奥电高压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30.00	76.27	216.85
	奥华源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2.00	13.87	39.43
	小计	-	-	272.00	90.14	256.2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奥电高压	变压器	999.78	1500.00	59.87%	500.00	2017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7-0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奥华源	工程设计服务	670.08	800.00	46.50%	129.92	2017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7-0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审阅，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高发工业园高发7号厂房一层东北面

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变压器、高压断路器、互感器、调压器、阻抗器、限流器、高压负荷开关、隔离开关、大功率整流器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传感器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奥电高压公司总资产为46,519,144.18元，净资产为-36,086,094.68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76,044.47元，实现净利润-6,699,322.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十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注册资本：15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奥华源公司总资产为5,956,129.03元，净资产为-3,882,035.44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69,023.30元，实现净利润1,458,975.0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奥电高压及奥华源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前述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奥电高压采购变压器，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公司与奥电高压协商确定；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公司接受奥华源公司提供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价格由公司与奥华源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工程完工后，根据双方核定的实际工程量以及合同约定的价

格结算。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公司向奥电高压和奥华源出租办公场地用于其办公，按照市场价格向奥电高压和奥华源收取租金。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向奥电高压公司采购变压器，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站等相关建设；接受奥华源公司提供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用于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的设计及总包工程，有利于交易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向奥电高压和奥华源出租办公场地，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万达先生、黄瑞女士、张宏图先生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8年度拟与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同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万达先生、黄瑞女士、张宏图先生对此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产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向奥电高压和奥华源出租办公场地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